

## [ 台灣發明專利審查速度連續 4 年穩定高速 ]

台灣智慧財產局（簡稱 TIPO）公布了 2020 年台灣發明案件審理速度，台灣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 OA 通知期間」為 **8.7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3.9 個月**，大致維持近 4 年來的水準。另一方面，新型專利審查的平均審結期間為 **2.2 個月**，設計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2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7.4 個月**，也都大致維持穩定的趨勢。

在此，我們針對發明專利的「平均首次 OA 通知期間」和「平均審結期間」，列表比較近 8 年來台灣 TIPO 與日本特許庁（簡稱 JPO）的審案效率，可以發現，TIPO 與 JPO 的發明專利案件的審理速度（見下表），逐漸有並駕齊驅的趨勢。



按：

「平均首次 OA 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文之平均處理時間。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時間。

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月)

申請時間	台灣	日本
2012	45.1	15.8
2013	38.1	12.6
2014	29.7	12.4
2015	26	12.5
2016	19.8	13.1
2017	15.5	12.6
2018	14	12.4
2019	13.6	12.5
2020	13.9	尚未公布



資料來源：台灣 TIPO 年報、日本 JPO 特許行政年次報告書

歸根究底，近年 TIPO 的發明專利案件的審理速度之所以如此進步神速，除了實施電子化作業外，並且積極的推動「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補充審查人力，推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AEP)、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等等，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持續改進，方能有如今的成效。

※